

香港專利師協會有限公司

致梁家麗女士,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5 字樓

有關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》

本會收到 貴署有關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》的咨詢文件, 現本會根據 貴署所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:

(a)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:

本會贊成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,香港有很多中小型的律師事務所提供商標申請的服務,由於商標需要向每一個國家個別申請(歐盟申請除外),律師事務所或需經當地的中介人進行申請,間接增加了申請成本,因此律師事務所無法提供更有競爭力的收費,企業在商標申請的時間和成本無法進一步降低。故《馬德里議定書》讓本地的律師事務所或從業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方便,有助中小型的律師事務所提高競爭力,長遠對中小企更有利。

香港希望發展成知識產權貿易中心,知識產權極具商業價值,在外國已有知識產權估值和保險的服務,香港仍處於起步階段,相信一站式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制度有助香港在知識產權範疇的發展。

(b) 若《馬德里議定書》建議適用於香港,相信需要花費時間落實有關安排,若在這段過渡期內,能與中國內地訂立特別安排,方便兩地申請香港和中國的商標皆更佳,相信能促進中港兩地更多的商標申請。

A The

香港專利師協會

陸地會長

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